

# 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3〕11号

##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 校区项目用地范围内迁移坟墓的通告

因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用地需要，需迁移位于湖洋镇美莲村、清白村征地范围内的坟墓。具体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和现场界桩。

凡坐落在上述范围内的坟墓，必须于2023年4月29日前迁移。遗骸一律实行火化，火化后的骨灰按规定寄存在骨灰楼（公墓）。逾期未迁移的将视为无主坟墓，按有关规定统一迁移。有关事宜请与湖洋镇人民政府联系。

特此通告。

联系单位：西山园殡仪馆 (电话：23828378)

湖洋镇人民政府 (电话：23752689)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湖洋镇人民政府。

---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4日印发

---